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文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豫财教〔2023〕80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进一步深化基于专业大类的省属职业院校
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源示范区
财政金融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财政
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基于专业大类的省属公办职业院校差异化生均
拨款制度，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探

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的试点方案》（财教〔2023〕1号）和《河南省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院校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试点实施方案》（豫财教〔2023〕55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了《河南省进一步深化基于专业大类的省属职业院校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进一步深化基于专业大类的省属职业院校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023年10月25日

附 件

河南省进一步深化基于专业大类的省属职业院校 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基于专业大类的省属公办职业院校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完善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进一步健全与职业教育专业大类培养成本、社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更加精准有效、科学规范的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二、总体目标

以权责发生制财务会计数据核算的职业教育各专业大类生均培养成本为基础，进一步优化完善与培养成本和职业教育成本分担机制相匹配的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标准体系。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国家和省重点战略，激励、引导职业院校主

动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强化对优势特色专业、急需紧缺专业、艰苦行业专业的支持力度，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三、基本原则

(一) 科学合理。围绕国家和省职业教育发展目标任务，基于客观数据论证、设计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使之与职业院校事业发展实际需求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相匹配，与河南省情和财力水平相匹配。

(二) 强化引导。带动教育资源向国家鼓励和本地产业转型升级亟需专业倾斜，向产教深度融合、改革成效大的专业倾斜，向办学水平高、资金使用绩效好的专业倾斜，向农林水地矿油等艰苦行业专业倾斜。

(三) 稳步推进。在保障现行财政投入水平不下降基础上，建立更加规范、合理、精准、有效的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不提脱离实际难以实现的目标，不作脱离实际难以兑现的承诺，随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适时适度增加职业教育财政投入。

四、改革范围

省级财政供给的公办职业学校，包括公办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高职院校和职业本科学校。

五、改革内容

(一) 调整优化各专业大类差异系数和标准。为使生均拨款制度更加适应新形势下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各专业大类生均培

养成本和专业发展激励导向，按照成本相近原则调整优化各专业大类分档，调整各档差异系数，重新核定各档生均拨款标准。其中：高职院校 19 个专业大类由 6 档调整为 5 档；中职学校由依据专业类型分为 3 档调整为依据生均培养成本分为 3 档。

（二）强化优势特色专业支持力度。强化财政资金激励作用，调整优化省属高职院校专项业务经费分配因素，“全国技能大赛获奖情况”因素调整为“国家级以上赛事获奖情况”；“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个数”因素调整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数”因素调整为“国家级规划教材数”；“预算执行率”因素调整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取消“就业竞争力指数”因素。

（三）强化急需紧缺专业支持力度。引导职业院校主动对接产业升级趋势和技能人才需求，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等部门，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适时提出急需紧缺“绿牌”专业类和人才供给过剩“红牌”专业类清单，省财政厅对“绿牌”和“红牌”专业类分别上浮、下调一定比例高职生均基本支出标准。

（四）强化艰苦行业相关专业支持力度。支持农林水地矿油艰苦行业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对省属公办高职院校相关专业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按照 2000 元/人·学年标准给予扶持，为艰苦行业培养一批“学得实、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的优秀技能型人才。

六、预算核定办法

(一) 省属高职院校。省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由基本支出和专项业务经费组成。

基本支出依据不同专业不同学历层次学生人数和生均基本支出标准核定。计算公式为：基本支出=不同专业不同学历层次学生人数×生均基本支出标准。其中，弹性学制在校生按50%比例折算。

省属高职院校生均基本支出标准

单位：元/生·年

专业大类	生均基本支出标准		
	大专生	中专生	其中：社保标准
教育与体育大类	6210	4880	1005
财经商贸大类	6210	4070	
轻工纺织大类	6210	5700	
公安与司法大类	6210	4070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6210	5700	
文化艺术大类	6210	4070	
土木建筑大类	6210	4880	
农林牧渔大类	6830	4880	
旅游大类	6830	4070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6830	4070	
交通运输大类	6830	4070	
新闻传播大类	6830	4880	

专业大类	生均基本支出标准		
	大专生	中专生	其中：社保标准
医药卫生大类	7450	4880	1005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7450	5700	
生物与化工大类	7450	4880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8070	5700	
电子与信息大类	8070	4880	
水利大类	8690	5700	
装备制造大类	8690	5700	

专项业务经费按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在校生人数、双师型教师占比、国家级以上赛事获奖情况、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规划教材数、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省属高职院校专项业务经费分配因素

分配因素			权重
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			30%
双师型教师占比			5%
国家级以上赛事获奖情况	国际世赛	金牌	10%
		银牌	8%
		铜牌	7%
		优胜奖	5%
	国家级竞赛	一等奖（金牌）	5%
		二等奖（银牌）	3%
		三等奖（铜牌）	2%

分配因素			权重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国家级规划教材数			5%
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预算执行率		7%
	项目入库率		3%

(二) 省属中职学校。省属中职学校实行综合生均拨款定额，将基本支出、专项业务经费全部纳入综合生均拨款定额，中职学校在核定的综合生均拨款定额内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自主编列安排基本支出、专项业务经费支出预算。中职学校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全日制学制教育在校生数按 20% 比例折算。

省属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参照省属中职学校实行综合生均拨款定额。对省政府认定的省属技师学院在校生中的高级工和预备技师，适当提高综合生均拨款定额标准。

省属中职学校综合生均拨款定额标准

单位：元/生·年

专业大类	综合生均拨款定额标准	
	中专生	高级工和预备技师
财经商贸大类	6150	8150
交通运输大类	6150	8150
公安与司法大类	6150	8150

专业大类	综合生均拨款定额标准	
	中专生	高级工和预备技师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6150	8150
旅游大类	6150	8150
文化艺术大类	6150	8150
医药卫生大类	7380	8965
农林牧渔大类	7380	8965
生物与化工大类	7380	8965
土木建筑大类	7380	8965
教育与体育大类	7380	8965
新闻传播大类	7380	8965
电子与信息大类	7380	8965
装备制造大类	8610	9780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8610	9780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8610	9780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8610	9780
轻工纺织大类	8610	9780
水利大类	8610	9780

(三) 省属职业本科院校。省属职业本科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本科生、大专生参照省属高职院校办法核定基本支出，其中：本科生生均基本支出标准在省属高职院校同专业大类标准基础上提高 2000 元，中专学历在校生不再核拨生均经费，专项业务经费与省属高职院校一并按因素法竞争分配。

省属职业本科院校生均基本支出标准

单位：元/生·年

专业大类	生均基本支出标准		
	本科生	大专生	其中：社保标准
教育与体育大类	8210	6210	1005
财经商贸大类	8210	6210	
轻工纺织大类	8210	6210	
公安与司法大类	8210	6210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8210	6210	
文化艺术大类	8210	6210	
土木建筑大类	8210	6210	
农林牧渔大类	8830	6830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8830	6830	
交通运输大类	8830	6830	
新闻传播大类	8830	6830	
旅游大类	8830	6830	
医药卫生大类	9450	7450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9450	7450	
生物与化工大类	9450	7450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10070	8070	
电子与信息大类	10070	8070	
水利大类	10690	8690	
装备制造大类	10690	8690	

七、资金管理

(一)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在职教职工人员工资、社保缴费、退休人员取暖费等未纳入养老保险统筹待遇人员经费开支；引进和培养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聘任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双师型教师等人才费用；水、电、气、暖、办公用品、绿化、保安、保洁、宣传等保障学校基本运转开支。基本支出经费应与事业收入统筹安排，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二) 专项业务经费

省属职业院校专项业务经费实行项目库管理，按照省级财政教育项目库管理有关规定由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求，统筹事业收入安排用于事业发展项目支出。省属高职院校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审计厅关于严格控制省属高校新增债务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22〕47号）有关规定通过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财务可行性评估并报省政府同意的基本建设项目，可使用专项业务经费安排基本建设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不得用于对外投资、捐赠、赞助和支付罚款，不得用于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支出。对政府采购目录以内、限额以上的支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八、配套措施

(一) 逐步稳妥推进省级改革。为保障基于专业大类的生均

拨款制度改革顺利推进，避免改革后经费额度大幅波动，2024年按新办法核定的省属高职院校生均基本支出和中职学校综合定额较上年减幅不超过10%，2025年减幅不超过30%，2026年起全部按新办法生均拨款标准执行。对以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为基础设置的高职院校，应同步撤销中职学校建制；以高职院校为基础设置的职业本科院校，应同步撤销高职院校建制；严禁“一校两牌”或同时实行两种生均拨款标准。

（二）强化经费管理监管考核。各省属职业院校要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完善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内部稽核和内控制度，构建内部监管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监管体系。要建立健全财政教育经费绩效评价机制，充分利用评价成果，不断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全面推进市县生均改革。各市县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参照省级做法结合本地实际建立覆盖全部所属独立设置公办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基于专业大类的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并自编制2024年预算起全面实施。其中：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应合并为基本支出，参照省级核定的专业大类差异系数结合本地办学成本、财力状况等核定生均拨款标准，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工资附加部分可逐步纳入生均拨款范围，离休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仍应按现行办法保障；项目支出应依据办学绩效或实际需要核定。对现行保障水平与拟定的改革后生均拨款水平差距较大的学校，应在3—5年内

逐步推进，确保改革平稳实施。改革后，中职学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原则上不低于现行投入水平，高职院校要继续落实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要求。市县改革进展情况作为分配中央和省级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因素，对生均拨款改革推进较快、成效较好的市县，省财政给予适当奖励；对未如期完成改革任务的市县，省财政相应扣减应分配转移支付额度。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专业大类分档、生均拨款标准、分配因素及权重随经济社会发展和职业教育发展情况适时调整。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省属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25号）不符之处，以本方案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印发

